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55/2022(05)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2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香港海運服務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海運服務發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過往討論中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中央政府一直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及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以完善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擁有堅實的海運傳統，港口、船務和海運服務業一直支撐本港貿易和物流業發展。香港港口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之一，是亞太區內重要的樞紐港，在2021年處理了近1 800萬個標準貨櫃，其中超過六成屬於轉運貨物。香港港口的班輪服務航班頻密且覆蓋面廣，港口每星期處理約270班國際貨櫃班輪，連接全球近600個目的地。香港亦是船東匯聚之處，由香港船東和船舶管理公司擁有及管理的船隊佔全球商船的總載重噸位一成。香港已有近900間海運相關公司，涵蓋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船舶代理和船舶

管理、船舶經紀及租賃等，提供近 77 000 個職位，為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船運企業提供多元化和優質的高增值海運服務。

4. 為了促進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完成修訂法例工作，為船舶租賃及海事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優惠。在船舶租賃方面，《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追溯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船舶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利潤分別提供免稅和半稅優惠，藉此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至於海事保險方面，《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為包括海事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提供 50% 利得稅寬減(即稅率為 8.25%)；隨着相關附屬法例於 2021 年 1 月制定，稅務寬減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實施。

## 事務委員會過往進行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香港港口及本港海運服務的長遠發展，並曾於過往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討論相關事宜，包括最近一次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進行討論。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議，就設立專門稅制以吸引船舶租賃業在香港拓展業務，訂定條文。

6.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議的稅務措施具有競爭力，以吸引船舶租賃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並制訂推廣新稅制的策略，以達致建議預期可帶來的效益。在商議期間，委員亦曾討論某項船舶租賃活動或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如要被視為在香港進行，所須符合的門檻要求。一名委員建議提高全職合資格僱員的人數下限，從而為本地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7. 政府當局表示，在相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聯同香港海運港口局<sup>1</sup>、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與

---

<sup>1</sup> 政府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是高層次的平台，以就香港海運及港口業的發展方針和政策提出策略指引。香港海運港口局下設有 3 個執行委員會，即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以及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 3 個主要工作範疇。

特定的香港行業組織及公司舉行簡介會和會面，推廣船舶租賃新稅制的細節。政府當局亦會善用香港海運港口局海外及內地訪問和參展的機會，以及在各項區域和國際海事活動和會議中，向相關的海事機構、金融機構和租賃公司推廣新的稅務優惠措施。政府當局亦會於未來出版的推廣刊物和香港海運港口局的網站內加入船舶租賃新稅制的資料。

8. 關於為船舶租賃及海事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優惠的措施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2 月表示，雖然過去兩年世界各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嚴峻，全球商業活動普遍受到影響，以致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衡量新稅制在吸引海外業務來港方面的長遠客觀成效，但業界普遍認為有關措施有助增加香港在吸引海外業務方面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將繼續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高增值海運服務中心和亞太區重要轉運樞紐的地位，充分把握《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行業帶來的重大機遇。

9. 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獲告知，為進一步促進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發展，並參照船舶租賃稅務寬減的推行工作，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成立的海運業務委託人專責小組，已就向其他海運業主要持份者提供稅務寬減的經濟影響和細節進行研究，並向香港海運港口局提出稅務寬減的建議。經仔細考量，香港海運港口局已接納有關專責小組建議，為指定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即船舶管理人、船舶代理及船舶經紀另設新的獨立優惠稅制，提供半稅優惠(即以 8.25% 稅率課稅，為法團利得稅稅率 16.5% 的一半)，藉以吸引更多相關海運企業落戶香港，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海運業蓬勃發展，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航運中心的整體海運實力。政府當局現正籌備有關法例的修訂工作，預期於 2022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質詢

10. 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6 月 23 日和 8 月 18 日及 2022 年 2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就海運業的稅務寬減、珠三角港口群的競爭力、海運及港口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提出質詢。上述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議，藉以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更多船舶管理人、船舶代理及船舶經紀來港拓展航運業務，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 年 4 月 20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9年11月26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1)</u> <u>政府當局的文件(2)</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u>
	2022年2月14日 (議程第I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立法會會議	2019年1月16日	<u>周浩鼎議員就“飛機租賃及海事服務業的稅務優惠”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21年4月28日	<u>易志明議員就“推動海運及港口業發展”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21年6月23日	<u>易志明議員就“珠三角港口群國際競爭力”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21年8月18日	<u>易志明議員就“船舶國際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22年2月23日	<u>易志明議員就“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